

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張德明、高閻仙、羅世薰、李士元、林姝君、王信二、林峻立、蔚順華
王瑞瑤、陳金錠、林美如（易秀娟代）、吳肖琪（江秀愛代）、楊永正
高怡宣、陳娟惠、李曉儀、鐘偉逞、楊念中、陳維熊（黃嵩立代）
王署君（嚴錦城代）、陳震寰、陳美蓮、黃嵩立、林明薇、李玉春
許明倫、李麟揚、黎萬君、羅正汎、洪善鈴、夏堪臺、陳鴻震、林照雄
姜安娜、陳紀如、鄭子豪、廖淑惠、吳俊忠、蔡有光、劉仁賢、蔡美文
李 泉、吳育德、江惠華、楊雅如、吳東信、郭文娟、歐月星、于 漱
李亭亭、劉影梅、鄭凱元、郭文華、林宜平、王文基、林滿玉（陳日榮代）
許銘能、陳佳菁（陳弘育代）、周昱樺、蔡閔聿、王政憲、黃浩然
吳秉彥、陳昱睿、鄭柏吟、劉士豪、鍾馨瑤

請假：周穎政、邱文祥、雷文玫、兵岳忻、唐高駿、鄧宗業、阮琪昌、黃娟娟
張國威、張蓮鈺、翁芬華、蔡亭芬、黃麗華、孫光蕙、張 正、王子娟
高甫仁、陳俊忠、陳怡如、簡莉盈、陳俞琪、傅大為、范玫芳、楊弘任
劉瑞琪、康熙洲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附設醫院羅世薰院長報告本校附設醫院蘭陽院區二期計畫規劃案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4 條
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以單數組成，其中『學校代表』、『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』應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」。
- 三、經查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多所學校均置有學生代表，俾使學生代表直接參與校長遴選事宜。爰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3 及 13 條條文所列遴選委員組成類別之學校代表，擬增列學生代表 1 人，並將遴選委員總數增為 21 人，各類委員比例調整為學校代表 9 人(含教師代表 7 人，職技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)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(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 4 人)，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。並依法制體例配合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4 條條文。
- 四、另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，業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，由原限於「教育行政」經歷，放寬得採計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，其修正理由載明係基於擴大延攬人才。為落實該擴大延攬人才之意旨，且參考他校作法多未就校長候選人資格另為教授年限規範，爰刪除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6 條條文所列應任教授 5 年以上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以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遴選方式彙整表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理由、各校校長候選人遴選資格彙整表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通過；本校組織規程則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、2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陸、散會。